

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测量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测量

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

合同编号：珠港站测[020]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港口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合同文本

甲方：珠海市港口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珠海市港口事务管理中心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6844533922512121526）公开选取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本次测量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调头区），比例尺为 1：2000。

第三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本次测量内容有 A、B 二种方案（详见附图测量 A 方案、B 方案），测量次数总共为 7 次。其中，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各 1 次，共 4 次，测量内容为 A 方案；可能因台风原因增加的台风后初步测量，共 2 次，测量内容为 B 方案；台风后初步测量表明回淤较大时，增加的台风后测量，共 1 次，测量内容为 A 方案。

1.测量内容 A，共 5 次，2026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季度测量方案、台风后测量方案，每次测量面积约为 25 平方千米（测量范围详见测量方案 A 图）。

要求按分区计算出淤积量和回淤面积，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测量内容 B，共 2 次，2026 年中可能因台风原因增加的台风后初步测量方案（测量范围详见测量方案 B 图）。

测量采用沿航道中心线布设测量线，每 50 米一条测线，垂直航道测量线按照分析断面布设测量线，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131-2012	
3	《海道测量规范》	GB12327-2022	
4	《中国海图图式》	GB12319-2022	
5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6	《中国航海图编绘规范》	GB12320-2022	

其他技术要求：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基准面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圆整（770,000.00 元），其中包括乙方的进场费、退场费、测绘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测量船舶、设备、人员的保险，乙方不再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的要求。

1.取费依据：按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文件（1992）价费字 375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物价情况计算工程费用。

2.取费项目及工程价款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测量费报价	测量方案 A (5 次)	125km ² (5 × 25km ²)	6000.00/km ²	750000.00
	测量方案 B	2 次	10000.00/次	20000.00
总 价		—	—	770000.00

3.因甲方需要减少测量项目或测量面积时（可能减少的测量项目：因无台风或因台风影响较小而减少指定的台风后初步测量及台风后的测量），必须相应减少测量项目费用，根据减少项目的测量方案，按照本合同测量费报价中该方案的单价乘以减少

测量面积计算，测量款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

4. 因甲方需要临时增加测量次数及测量面积时，不论单次测量面积的大小，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测量，所增加测量项目的费用，根据项目的测量方案，按照本合同测量费报价中该方案的单价乘以增加测量面积计算，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因甲方需要增加测量次数及测量面积，用于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常态化养护项目，测量费用按照本合同测量费报价中测量方案 A 的单价乘以实际测量面积计算；该测量费用在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常态化养护项目费用中支出，由养护项目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向养护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完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甲方保证测量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在内部范围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1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根据甲方要求派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主持的测量交底会议；
5.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第八条 工期时限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调头区）水深测量 A（5 次）	季度测量（4 次）	2026 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0 日	10 日内完成进港航道测量，并提交测图； 20 日内完成其他区域测量，并提交测图、报告等。
	台风后测量（1 次）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测量，10 日内完成进港航道测量，并提交测图、报告等；20 日内完成其他区域测量，并提交测图、报告等。	
珠海港高栏港区航道、港池（调头区）水深测量 B（2 次）	台风后初步测量（2 次）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测量，每次测量工期不超过 3 日。	

注：根据实际情况，如果季度测量时间有变化，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验收

乙方应于每次测量（测量方案 A）外业工作完成前 3 日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3 日之内委托第三方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负责测量成果检验，若测量成果检验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测量。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测绘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并在乙方办理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单次测量（测量方案 A）工程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每两次测量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30 天内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 100% 支付给乙方；在全部测量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 60 日内，付清测量

费余款。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提交

1.自甲方每次完成测量验收确认后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珠海港高栏港区水深图(蓝图)	1:2000	36套	
2	测量成果数据光盘		3套	按公开选取需求书6.2要求
3	淤积量计算书		3份	按公开选取需求书6.2要求
4	测量技术报告书		3份	
5	测量对比分析总结书		3份	对比分析本次测量上次测量航道及边线的水深变化,回淤情况,航道内浅点情况等

注:提供的水深图须符合向外公告水深的要求,可供港口管理部门、海事部门等单位引航、调度使用,否则不予支付任何测量服务费用。

2.乙方在每次测量外业完成后,在内业数据处理前,将测量原始数据提交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还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预付款作为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测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乙方因天气等客观原因不能作业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乙方无故延误工期超过 5 天，甲方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无故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甲方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乙方二次无故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提交测绘成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的测量费用。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的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在本项目测绘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双倍预付款的违约金，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保障生产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安全保障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真实客观、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向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书；

- 2.项目安全保障协议书;
- 3.中选通知书;
- 4.测量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及其附件;
- 5.技术规范及标准;
- 6.施工设计文件;
- 7.从中选到合同终止前,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合同履行文件。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送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确认书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章后,并以当面、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快递送达目的地当天视为送达对方;电子邮件或传真,在发送当天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珠海市港口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 2013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0756-2113697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白石路白合街 1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府中支行

帐号: 431621000018160031962

电话: 0731-8611644